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皖金〔2014〕64号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集中登记 托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为规范我省非上市公司股权管理，维护股东和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企业股权有序流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3〕25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省规范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高度重视非上市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

非上市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是指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接受非上市公司的委托，集中登记和托管全体股东的股权，对股权的确权、登记、变更、转让等程序进行标准化管理，提供相应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是企业产权股权化、股权资本化的前提和基础。推进股权集中托管，有利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非上市公司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提高企业透明度，提升企业公信力，促进股权规范流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构建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登记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股权托管交易和私募融资发展，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分类对接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全国股转系统，促进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有利于股权流转，支持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的原则、机构、范围和业务

（一）股权登记托管原则。推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应以服务企业至上、支持企业发展为理念，遵循集中统一、高效服务、整体托管、规范有序的原则，以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省域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为目标，循序渐进地规范开展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

（二）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服务平

台（下称股权登记托管机构），负责接受非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委托，管理公司股东名册、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提供股权托管服务等。

（三）股权登记托管范围。凡在安徽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等形式企业的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集体股、内部职工股和社会个人股等各类股权，均可在股权登记托管机构集中登记托管。上述企业在办理股权变更、股权出质、股权出资手续时，可凭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登记托管证明、股权证或股权转让见证单等证明资料，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

（四）股权登记托管业务。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接受公司或股东委托，管理公司的股东名册，办理下列业务和提供相关服务。

1、股权登记业务。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应与企业及其股东本着“认真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相互配合做好股权登记工作，包括办理初始登记、股权变更登记、注销托管登记、退出托管登记、发放股权证等。

2、股权托管业务。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应在做好登记业务基础上，为企业及其股东提供股权托管的相关服务。包括代办分红派息、代理股权回收（购）、股权查询、股权证明、股权挂失、股权冻结、股权账户开立、信息披露、咨询服务。

3、股权增值服务。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公司股东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协助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推荐

引进各类风险投资、创投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战略投资者，为托管企业提供转让见证、股改、并购重组、投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上市策划、咨询推荐等增值服务。

三、完善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工作机制

(一)加强工商部门企业登记与市场组织股权托管登记服务的有效衔接。非上市公司股权在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者挂牌后，相关企业或股东可以持有股权托管登记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便利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及企业或股东借助企业股权进行融资。

(二)建立非上市公司定期联系机制。根据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需要，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应建立对本省非上市公司特别是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非上市公司定期联系制度，定期走访、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登记托管企业加强股权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服务。

(三)建立股权登记托管信息定期报告制度。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应定期统计登记托管企业有关信息，按月上报金融、工商等相关部门，加强与政府部门信息沟通，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管。

(四)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股权登记托管机构要以构建安全、规范、高效的股权登记信息平台为重点，健全登记托管相关规则和制度，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合法。加强风险管理，保护客户信息，建立相关风险处置预案。

四、协力推进股权托管交易市场集中登记托管工作

(一) 企业自愿进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在我省设立、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非上市股份公司，以及符合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可以自愿申请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完成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可以结合建立股权规范管理机制需要，在我省区域性股权托管登记机构实施登记托管；在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应于挂牌前完成股权登记托管；办理股权转让、出质的非上市公司，可以在办理工商登记前完成股权登记托管。非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应保证所提交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股权托管登记机构要积极开展市场宣传和培育。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及时合理配置登记网点，方便企业就近登记。对银行类企业以外的其他非上市公司，应免费提供初始登记和股权查询服务。充分发挥股权登记信息资源作用，为企业融资牵线搭桥，为企业股权管理提供咨询指导，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

(三) 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局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就股权登记托管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依法加强对股权登记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加强对非上市公司股权工商登记的服务。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登记托管企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创造挂牌上市融资发展的条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积极研究实施鼓励非上市公司股权

集中登记托管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2014年6月30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印发
